

#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将其旗下现有锂电池业务资产（包括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航锂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以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